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19-001	公告次數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6/02/21
財物名稱	宜蘭河西門橋~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買分區採買作業(收入)	聯絡人	詹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gps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0899367411 分機306
截止投標	106/03/01 08:30		
開標時間	106/03/0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廠商之廠商。</p> <p>(一)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(三)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、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、景觀工程業(E201010)及園藝服務業(A102080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至本局領取或郵購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標單費500元。親至本局繳納後領取。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受款人)為限,郵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及回郵『100元』,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局秘書室、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199號
保證金額度	標售表土總價之50%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宜蘭市
現場查看時間	本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,有意參加投標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10
附加說明	<p>1.本期原則提供3萬立方公尺(表土)供廠商標購,案因屬水下作業及土質變化等因素,倘無法如數供料時,本局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,並無息退還廠商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(請有意投標廠商注意)。</p> <p>2.每家廠商可標售數量為500~6,000立方公尺(請以500M3為一投標級距,例如500、1,000.....6,000),如標售量未逾500M3,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4.本案預定106年3月10日前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,出料期間本局將俟各家標售數量及現場狀況開放載運廠商家數、天數及磁卡數量;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,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,如未繳還磁卡,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,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,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,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,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5.如有下列情形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已發還者,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: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,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,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土石價款應於通知載運前3日內繳清。</p>		

7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 8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 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林祖強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2/18 21:20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陳健豐